

股票代码：600421

股票简称：*ST 华嵘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5 年 5 月

目 录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3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4
议案一：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议案二：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4
议案三：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7
议案四：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8
议案五：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
议案六：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21
王晋勇	21
车磊	25
张萱	29
蔡瑜	33
议案七： 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6
议案八： 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8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出席本次大会的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遵循本次大会议事规则，共同维护大会秩序，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四、会议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参加办法如下：

1、自然人股东请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请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及受托人身份证，于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

2、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一项议案表决时，如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请分别在相应栏内打“√”，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现场表决投票时，在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的监督下进行现场表决票统计。

五、谢绝个人进行直播、录音、拍照及录像等行为。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9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3、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13 日。
- 4、会议地点：武汉市洪山区神墩一路恺德中心 3 号楼 1101 公司会议室。
-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主持人：董事长周梁辉
- 7、会议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8、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 2025 年 5 月 13 日下午 3：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会议。股东因故不能到会，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

本次会议议程：

- 一、全体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到；
- 二、由见证律师确认与会人员资格；
-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并介绍到会的来宾；
- 四、选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 五、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2024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
7	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六、股东发言和提问；

七、股东和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八、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九、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十、见证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一、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二、宣布会议结束。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9 日

➤ 议案一：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下面由我总结公司董事会在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工作计划，并向大家汇报，请予以审议。

一、2024 年工作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仍集中在持股51%的子公司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PC（Precast Concrete混凝土预制件）模具、模台、桁架筋、楼承板的加工、制造。模具主要包括风电混塔模具、飘窗模具、楼梯模具、阳台模具、梁模具等产品；模台主要核算流水模台、固定模台、模台清扫机等；桁架筋主要是由上弦钢筋、下弦钢筋和腹杆钢筋三组钢筋组成的钢筋骨架，该骨架由两根弯折的腹杆钢筋将上弦钢筋和下弦钢筋焊接到一起，形成一个三角形截面；楼承板是指钢筋桁架与底板通过电阻点焊连接成整体的组合承重板。

传统的房建PC模具的市场需求与建筑行业周期密切相关，受当前房地产市场影响较大，市场发展空间受到一定限制。报告期内，公司为控制经营风险主动减少房建PC模具订单，逐步降低房建PC模具在公司营收中的比重。同时公司根据自身技术优势和市场现状，积极转型发展，大力拓展新业务、新市场，增加非房建PC模具业务，特别是风电混塔钢模业务，不断优化产品结构。2024年度，公司各类模具收入7649.31万元，其中房建PC模具业务收入的占比由2023年度的38%下降至12%，非房建PC模具中风电混塔钢模的业务规模增长较快，较2023年增幅为101.42%。公司逐步形成了以风电混塔钢模业务为主体、其他PC模具等为补充的PC模具业务结构，转型发展初显成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717.03万元，较2023年度下降4.06%；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为11,189.69万元，与上年度相比下降4.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8.38万元，亏损额较上年度减少43.43%。2024年度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坚持转型发展，不断完善产品结构

1、业务收入保持基本稳定，产品结构不断优化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717.03万元，较上年度下降4.06%。其中模具收入7649.31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之比65.28%，模具总收入较上年下降13.35%；模台933.47万元，占比7.97%，较上年增加205.21%；桁架筋、楼承板类产品2606.91万元，占比22.25%，较上年下降0.69%。

分产品类型来看，公司2024年收入主要是风电混塔模具、桁架筋和房屋PC模具，三类产品收入占比合计超80%。2024年度公司房屋PC模具、市政路桥类模具较2023年度下降超40%，主要原因是公司鉴于目前房建PC模具和市政路桥模具行业的市场景气度状况，审慎拓展房建PC模具和市政路桥模具业务，确保稳健经营。风电混塔模具较2023年增加101.42%，主要原因系公司积极拓展风电混塔模具市场，通过一系列业务拓展及技术提升措施，如加大技术投入，组建风电模具设计团队，开展核心技术攻关；通过考察学习、回访客户等途径了解产品使用情况，及时调整方案，不断优化风电模具产品等。

2、产品毛利率保持基本稳定

2024年度，由于主要原材料钢材的价格基本稳定，同时公司推进精益生产、加强内部管理，在部分产品出货价格略有下降的基础上，公司产品整体毛利率为14.81%，与上年度基本持平（上年度为14.14%）。其中：模具毛利率为15.21%，上年度为15.85%；模台的毛利率为24.58%，上年度为16.74%；桁架筋、楼承板业务的毛利率为10.16%，上年度为8.08%。

公司主营产品分模具、模台、桁架筋三大类，2024年度除模台毛利率较2023年增加明显外，其他产品变化不大。模台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用于出口的销售订单单价相对较高，毛利率也较高。

3、积极拓展新业务、新市场，优化业务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大力开发风电混塔客户，新开发风电混塔钢模客户多家，风电混塔产品产值相比上年度大幅增加；优化业务结构，维护好市政路桥、地下空间的优质客户，加强突破其他新业务，如U型板桩、楼承板等；公司综合考虑订单量、价格、付款等因素筛选优质房建PC模具、桁架筋客户，维持业务结构稳定。

4、积极拓展海外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尝试海外客户的开发，如首次参加中东迪拜五大建材展览会—BIG 5，为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做客户积累。2024 年公司海外市场开发取得了一定的成绩，承接国外模台业务订单超 1000 万元。

5、应对市场变化，加强内部生产调整

为应对公司桁架筋业务的变化，对桁架车间进行了全面维修和重新布局，对桁架筋设备进行了调整，部分改为楼承板生产线，新购置楼承板配套设备，实现了 PC 桁架筋为主、钢筋桁架楼承板为辅的业务微转型。

6、多举措降本增效

公司生产部门持续推进精益生产管理，采取多举措降本增效措施，提升原材料利用率。2024 年主材综合利用率相比 2023 年提升 2%，各类辅料降幅也不少于 5%，2024 年万元产值能耗（电、CO₂、柴油）相比 2023 年节约 2%以上。

7、强化事前管控，加强合同评审，完善风控管理

（1）强化风险管理，加强合同评审，落实合同评审首席责任制工作，合同风险把控从具体业务承接人员和采购人员抓起；

（2）建立考核制度，加强送货单、对账单等资料管理，强化业务全流程的合规管理；

（3）及时关注客户的经营状况，做好客户风险评级工作，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4）加大风险资产处置力度，加强法务催收力度，严控风险资产增量。

二、2024 年度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七次董事会会议，各位董事本着对公司和股东高度负责的精神，均积极参加了董事会会议，认真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为公司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披露时间
第八届第十 六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3 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

		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等	
第八届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10 日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024 年 5 月 11 日
第八届第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4 日	《关于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2024 年 6 月 5 日
第八届第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12 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4 年 7 月 23 日
第八届第二十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7 日	《华嵘控股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4 年 8 月 28 日
第八届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华嵘控股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4 年 10 月 30 日
第八届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22 日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024 年 11 月 2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披露时间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等	2024 年 5 月 24 日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认真开展工作，对职责权限内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提出意见和建议。具体如下：

委员会名称	会议次数	会议时间	会议内容

审计委员会	3	2024 年 4 月 12 日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3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
		2024 年 8 月 12 日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4 年 10 月 19 日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战略委员会	2	2024 年 4 月 23 日	分析讨论了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不足，并对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发展提出了一些意见。
		2024 年 8 月 26 日	会议总结了公司 2024 年上半年的主要工作以及公司 2024 年度应积极开展如下工作
提名委员会	2	2024 年 4 月 12 日	《关于提名蔡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4 年 11 月 19 日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2024 年 4 月 23 日	1、核查 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履职情况及报酬支付情况；2、核查 2023 年度公司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及报酬支付情况。

（四）公司规范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扎实做好制度建设，完成《公司章程》修订，制订或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会计师选聘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优化内部控制流程，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

（五）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等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将公司各类重大事项传递给市场，忠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以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通过投资者电话、邮箱、上交所互动平台、网上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解答投资者关心的各类问题，有效增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长期、稳定良好互动关系。

三、2025 年工作计划和措施

根据《“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发改能源〔2021〕1445 号），“十四五”及今后一段时期是世界能源转型的关键期，全球能源将加速向低碳、零碳方向演进，以风电、光伏发电为代表的新能源呈现性能快速提高、经济性持续提升、应用规模加速扩张态势，形成了加快替代传统化石能源的世界潮流。随着风力发电技术的飞速进步，以及风电机组向大功率、长叶片和高塔筒的转型，风电混塔凭借其卓越性能、成本优势和广泛的适用性，其市场渗透率在近几年内实现了显著增长。

2025 年，公司依托前期在风电混塔钢模开发生产的基础上，抓住风电行业发展的机遇，积极拓展风电混塔钢模业务，做大业务规模；同时发挥技术优势，稳定拓展市政路桥、地下空间以及房建 PC 模具等相关产品，不断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此外，公司将依托相关团队的技术力量，积极拓展算力服务相关业务，寻求外延式发展机会，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以实现公司的转型发展。主要工作有：

（一）积极拓展风电混塔钢模等非房建 PC 模具业务，稳定传统业务，持续转型发展

2025 年，公司将持续支持子公司浙江庄辰转型发展，以风电混塔钢模等非房建 PC 模具业务为主体，积极适应市场变化，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持续提升技术和工艺水平，开发新产品、拓展新市场，实现业务规模和效益的双提升。

1、持续拓展风电混塔业务。

（1）加大挖掘公司现有风电客户的潜力，形成战略合作，努力成为其第一供应商或重要合作伙伴，实现风电混塔钢模出货量的提升；

（2）关注同行信息及客户需求变化，积极开发新的风电混塔客户，加大技术提升，实现卧式模具零突破，形成稳定客户群；

(3) 深入挖掘风电客户需求，突破风电混塔内附件订单，巩固客户关系并开发新的业务增长点；

(4) 针对风电混塔行业特点，及时有效的保持与客户沟通，尽量减少生产、设计等工作的等待时间，有效提升产能。

2、稳定拓展市政路桥、地下空间及房建 PC 模具业务。积极开发地下空间预制模具业务，形成稳定市场；通过适当参加国外展会、加强与经销商合作等方式，积极拓展海外市场；维护重点市政路桥客户的合作，了解客户需求，扩大合作空间；持续关注房建 PC 模具客户经营情况，维持优质客户，加强风险意识，减少公司经营风险。

3、积极拓展桁架筋、楼承板业务。

(1) 持续挖掘优质的桁架筋客户；

(2) 加强与重点设备厂家的合作与沟通，开发更多的新产品、新业务；

(3) 加强与大型的央国企合作，争取签订年度集采协议，降低风险，提高产值和利润。

4、加强生产管理，持续推进精益生产。

(1) 调整生产机制。抓好班组建设，建立个人计件为前提的流水线式风电模具班组；优化生产前端工序，做到人员岗位灵活机动，发挥最大效率；

(2) 优化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人工成本；发展优秀焊接组装外协加工供应商，实现产能最大化；

(3) 认真落实精益生产管理日常课题。2025 年明确以钢板、型材损耗和桁架钢筋损耗作为年度重点课题，围绕精简管理机构、优化生产成本、降低运输成本、减少物料损耗以及维修全成本等多要素，深挖改善空间，稳步落实，达成课题目标。

5、加强安全生产和 5S 管理。持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定期开展安全培训和安全检查，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6、加强风险控制。小额订单业务遵循款到发货原则，减少资金风险；重视新开发客户的背景调查，关注客户经营风险；加强客户账期管理，销售人员绩效与回款强相关，落实考核奖罚机制；根据公司年度风险资产降存、控增目标，积极稳妥处置风险资产。

7、加强团队建设，适应转型发展要求。

(1) 持续优化调整销售提成制度，重点倾向新市场新客户开发，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

(2) 提高专业知识与技能，不定期开展专业培训和经验分享，加强大客户开发能力；

(3) 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进行内部调整，适应满足公司转型发展需要。

(二) 积极稳妥开展算力服务

为实现公司的转型发展，公司于 2024 年底引入在算力和信息化行业有一定市场资源和技术积累的经营团队，成立了杭州华嵘北软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公司将加强团队建设和市场开发，争取取得一定的市场突破。

(三) 持续加强公司内部管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2025 年，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管理，强化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严格内控制度，规范公司及子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不断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同时，公司将继续按照规范运作的要求，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发布的相关规则和指引对有关制度进行梳理和修订，规范公司治理；加强对公司董、监、高及其他相关人员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积极参加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提高履职能力，持续强化信息披露工作，不断提高信息披露水平和质量。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 议案二：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本着对股东负责、对公司负责的精神，切实履行职能，主要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本年度均亲自出席每次监事会会议，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管理、重大决策、财务状况等事项。本年度共召开了5次监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全票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届次	审议并通过议案
2024年4月23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4年5月10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2024年6月4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4年8月26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4年10月29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本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公司监事会定期或不定期地检查公司财务，对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议案表决事项，以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投资决策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以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情况进行了持续监督检查，认为：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能以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工作勤奋务实，在执行职务时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职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

3、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细致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定价合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无内幕交易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做出有关关联交易的决议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的义务，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

4、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监督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认为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认真执行、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4年度没有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6、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2024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并持续优化，机制运行和执行情况有效，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重大、重要缺陷，符合当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切实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

7、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及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收购、出售资产及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2025年，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权，积极履行监事会的各项权力和义务，行使对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确保公司合法、规范地开展各项业务，使公司股东的权益得到保障。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 议案三: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 议案四：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利润表、2024 年现金流量表、202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报表附注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1、2024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117,170,329.68	122,123,443.19	-4.06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11,896,931.36	117,583,818.55	-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83,818.08	-8,279,50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43,553.51	-8,552,493.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4,399.64	6,016,098.13	-190.16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17,881.19	12,800,706.99	-35.80
总资产	154,359,558.03	144,480,312.72	6.84

(一)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	-0.03	-0.04	/

益（元 / 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57	-49.03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80	-50.65	/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 议案五：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83,818.0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39,883,338.49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444,567,156.57 元。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不分红利，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 议案六：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独立董事：王晋勇)

本人作为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就本人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1、本人履历

本人王晋勇，1964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证监会发行部处长、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5 月起至 2023 年 4 月，先后在西部证券（002673）、精功科技（002006）、利亚德（300296）、吉大正元（003029）等公司任独立董事；现任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泰豪科技（600590）独立董事；2019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2、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与公司及其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也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独董管理办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出席现场会议 (次)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7	3	4	0	0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会议，我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出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本年度我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我均全部出席会议。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本人共出席 1 次（现场方式）。

3、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通过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见面会、现场考察等机会，向我汇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等各方面的情况，为我履行职责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度，我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日常关联交易

2024年4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公司《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1、公司预计2024年度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持股51%的子公司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的需要，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之间发生的货物销售（模具、模台、桁架筋等）、厂房设备租赁以及水电等，交易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原则确定。2、该等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无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对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产生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3、本次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3、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要董事会决策的收购事项。

4、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一季度、半年度和三季度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监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此外，公司严格依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构建了完善的内控体系。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在生产经营中发挥了较好的风险控制和防范监督作用，符合《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公司在制度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5、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情况的了解，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从事证券等相关业务资格、执业资质，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本人同意《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的事项。

7、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8、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张萱女士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其本人超过独立董事任职数量限制提出辞职。公司股东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提名蔡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蔡瑜先生补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未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聘任王刚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此外，报告期内未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9、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4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制定或者变更上述相关计划。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要求，遵循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积极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了本人的专业能力和知识经验，同时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构建了良好的沟通渠道，促进公司平稳健康发展。

2025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换届完成，本人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王晋勇

2025年5月19日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独立董事：车磊

本人作为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就本人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1、本人履历

本人车磊，1970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600113)、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00073)独立董事；温州禾立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风控总监。2019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与公司及其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也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独董管理办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出席现场会议（次）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7	1	6	0	0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我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出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本年度我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我均全部出席会议。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本人共出席1次（线上方式）。

3、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通过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见面会、现场考察等机会，向我汇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等各方面的情况，为我履行职责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年度，我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 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日常关联交易

2024年4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公司《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1、公司预计2024年度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持股51%的子公司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的需要，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之间发生的货物销售（模具、模台、桁架筋等）、厂房设备租赁以及水电等，交易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原则确定。2、该等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无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对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产生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3、本次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3、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要董事会决策的收购事项。

4、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一季度、半年度和三季度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上述报告经本人及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监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此外，公司严格依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构建了完善的内控体系。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在生产经营中发挥了较好的风险控制和防范监督作用，符合《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公司在制度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5、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情况的了解，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从事证券等相关业务资格、执业资质，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本人同意《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的事项。

7、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8、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张萱女士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其本人超过独立董事任职数量限制提出辞职。公司股东武汉新一代科技有

限公司提名蔡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蔡瑜先生补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未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聘任王刚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此外，报告期内未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9、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4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制定或者变更上述相关计划。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要求，遵循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积极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了本人的专业能力和知识经验，同时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构建了良好的沟通渠道，促进公司平稳健康发展。

2025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换届完成，本人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车磊
2025年5月19日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独立董事：张萱（离任，任期至 2024. 5. 23）

本人作为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就本人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1、本人履历

本人张萱，1971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在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任副主任会计师；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任合伙人；2009 年 7 月至今，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任合伙人。目前兼任三钢闽光（002110）独立董事、绿茵生态（002887）独立董事、口子窖（603589）独立董事、北京农商银行外部监事；2019 年 1 月起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2、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与公司及其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也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独董管理办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	出席现场会议	以通讯方式	委托出席	缺席（次）
--------	--------	-------	------	-------

事会次数	(次)	参加(次)	(次)	
2	0	2	0	0

2024年本人任期内，本人应参加2次公司董事会会议，我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出席了2次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本年度我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2024年本人任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我出席会议。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本人共出席1次（线上方式）。

3、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年本人任期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通过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见面会、现场考察等机会，向我汇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等各方面的情况，为我履行职责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年本人任期内，我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日常关联交易

2024年4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公司《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1、公司预计2024年度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持股51%的子公司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的需要，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之间发生的货物销售（模具、模台、桁架筋等）、厂房设备租赁以及水电等，交易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原则确定。

2、该等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无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对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产生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3、本次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年本人任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3、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年本人任期内，公司未发生需要董事会决策的收购事项。

4、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2024年本人任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一季度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监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此外，公司严格依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构建了完善的内控体系。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在生产经营中发挥了较好的风险控制和防范监督作用，符合《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公司在制度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5、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4年本人任期内，本人根据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情况的了解，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从事证券等相关业务资格、执业资质，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本人同意《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年本人任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的事项。

7、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年本人任期内，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8、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本人超过独立董事任职数量限制于2024年4月提出辞职，公司股东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提名蔡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蔡瑜先生补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此外，2024年本人任期内公司未提名或者任免董事，亦未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9、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4年本人任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制定或者变更上述相关计划。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要求，遵循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积极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了本人的专业能力和知识经验，同时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构建了良好的沟通渠道，促进公司平稳健康发展。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本人超过独立董事任职数量限制，本人于2024年4月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蔡瑜先生补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公司的独立董事任期自2024年5月23日止，之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张萱
2025年5月19日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独立董事：蔡瑜（任期自 2024 年 5 月 23 日起）

本人作为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就本人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1、本人履历

本人 1971 年 8 月生，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2 月至今任职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先后担任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合伙人。2020 年 10 月起任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5 月 23 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兼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2、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与公司及其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也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独董管理办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出席现场会议（次）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5	1	4	0	0

报告期内，本人应参加 5 次公司董事会会议，我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出席了 5 次董事会会议，认真审

议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本年度我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2024年本人自任职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我均出席会议。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本人任职后，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

3、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年本人任职后，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通过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见面会、现场考察等机会，向我汇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等各方面的情况，为我履行职责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年本人任职后，我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 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事项

2024年本人任职后，报告期内公司未审议关联交易事项。

2、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年本人任职后，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3、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年本人任职后，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要董事会决策的收购事项。

4、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2024年本人任职后，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和三季度报告，上述报告经本人及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监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此外，公司严格依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构建了完善的内控体系。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在生产经营中发挥了较好的风险控制和防范监督作用，符合《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公司在制度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5、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4年本人任职后，报告期内公司无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6、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年本人任职后，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的事项。

7、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年本人任职后，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8、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本人任职后，报告期内公司无提名或者任免董事事项；

2024年本人任职后，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聘任王刚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此外，报告期内未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9、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4年本人任职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制定或者变更上述相关计划。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任职后，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要求，遵循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积极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了本人的专业能力和知识经验，同时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构建了良好的沟通渠道，促进公司平稳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蔡瑜

2025 年 5 月 19 日

➤ 议案七: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子公司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的需要,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之间发生货物销售(模具、模台、桁架筋等)、厂房设备租赁以及采购水、电、原材料等日常关联交易,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内发生日常关联销售、向关联方厂房设备租赁以及采购水、电、原材料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不超过 5500 万元,交易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原则确定。具体如下:

一、2024 年实际发生额和 2025 年预计发生额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	2024 年实际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	2025 年预计发生金额
浙江中天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模具、模台、桁架筋、楼承板等销售及加工费、技术服务费; 厂房、设备租赁; 水、电、原材料等采购	4100	3207.23	5500

2024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限额以内。

二、关联交易内容及定价政策

1、由于中天控股下属企业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施工及房地产开发业务,并积极响应政策导向,大力发展建筑工业化产业,浙江庄辰与中天控股下属企业存在一定的关联方业务往来,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出售商品(模具、模台、桁架筋等)、厂房设备租赁、采购水、电、原材料等。

2、浙江庄辰对关联方的销售政策与非关联方一致,执行以销售定产的个性化生产模式和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3、浙江庄辰生产及办公均系租赁浙江中天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的厂房，水电费按照实际消耗情况与该公司进行结算，房租按照浙江中天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租给其他企业的同等价格执行。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该等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无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对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产生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 议案八：

**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5 年继续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 65 万元，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 15 万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